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08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09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同意核備
114年01月06日馬學全字第1140000088號公告公佈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依據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依法組成馬偕醫學大學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評審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獎懲、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休假、研究進修、延長服務、教師評鑑及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組成規定如下：

一、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當然委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

三、遴選委員：自中心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如有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有部定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補足。

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有人數不足時，應簽請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為臨時委員，行使委員職權。如當然委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提請辭兼，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或共識決**，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如遇教師法規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議案，其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係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委員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師生關係或其他宜迴避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裁定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如對本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審議通知後二週內檢具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組成規定如下：</p> <p>一、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當然委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p> <p>三、遴選委員：自中心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如有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有部定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補足。</p> <p>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有人數不足時，應簽請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為臨時委員，行使委員職權。如當然委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組成規定如下：</p> <p>一、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當然委員：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p> <p>三、遴選委員：自中心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如有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有部定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補足。</p>	<p>增加防止低階高審及主席迴避之條文</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或共識決，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如遇教師法規範關</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一、載明審議決議方式 二、增加因應教師法規定之特別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之狀況。</p>

<p>於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議案，其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係依教師法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如對本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審議通知後二週內檢具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p>	<p>新增條文</p>	<p>新增救濟條文</p>
<p>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略以「…系教評會設置要點，由各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送本會核備。」修正。</p>